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經濟和技术合作問題的換文

(一) 印尼貿易代表团团长苏加佐·維約普拉諾托来文

閣下：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从 1956 年 10 月 22 日到 1956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京举行的貿易談判中，对两国之間的經濟和技术合作問題，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一)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發展两国間的經濟和技术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准备在可能供应的範圍內，供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發展經濟所需要的某些輕工業設備。

(二)关于执行上述問題，按两国政府授权的机构或代表所簽訂的合同办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准备在派遣专家前往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接受印度尼西亚實習生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修方面給予帮

助。

(四)有关上述經濟和技术合作的条件，将由两国政府代表在最短期間內另行簽訂協定規定。

如果閣下確認上述內容完全符合我們双方所达成的協議，我将感謝。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閣下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

苏加佐·維約普拉諾托

(簽字)

1956年11月3日于北京

(二) 我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复文

閣下：

我荣幸地收到閣下1956年11月3日的來照，內开：

“……(內容見对方來文)……”

我確認上述內容完全符合我們双方所达成的協議。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苏加佐·維約普拉諾托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

叶季壮

(簽字)

1956年11月3日于北京